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一期）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7 月 2 日，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《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，对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进行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 41 号 3 号楼 102 室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，总投资额 100 万元。租用 1 栋 3 层生产车间的第 1 层西南侧部分。占地面积 750m^2，建筑面积 750m^2，年产模具制品 240 个/年。设有 CNC、铣床加工等工序。生产设备主要有 CNC 机 3 台、火花机 2 台、铣床 2 台、磨床 3 台、二次元投影仪 1 台、三次元投影仪 1 台、空压机 1 台等设备（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审批同意建设，**审批文号：东环建[2019]6948 号。**

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，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。项目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是项目的噪声、废水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，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属生态主管部门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项目环评审批内容，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

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及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对生产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措施等，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检测报告（编号：HJ201906104）结果表明：厂界噪声所测项目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五、结论

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1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（2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3）项目如若需要从事夜间生产，则按相关程序办理夜间噪声达标验收手续。

验收组签名见附件。

验收组签名：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位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李得文	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	厂长	362330198210078571	13662975578
陈利良	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360111198508086515	13553839281
梁福林	广东中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445381198411084016	15012747049

东莞市塑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 7 月 2 日